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97 号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称，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，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朗投资”）将你公司及原子公司神州易桥（北京）财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易桥”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，涉及金额为 1.06 亿元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如下事项：

1、公告称，神州易桥未按照与恒朗投资的约定，按期收购其持有的易桥基金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，同时恒朗投资要求你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请补充披露：

（1）上述约定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具体形式、背景、时间、相关当事人、涉及的具体条款或内容、各方需承担的责任等。请律师对公司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2）结合上述情况、可比诉讼案例以及神州易桥的偿付能力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及相应会计处理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根据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6,000 万元至 7,400 万元。请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，是否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终止上市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4 月 11 日